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各地政事務所志工志願服務特殊訓練實施計畫

100年8月15日中市地籍一字第1000026096號函訂定

101年2月2日中市地籍一字第1010003345號函修正

105年3月30日中市地籍一字第1050011274號函修正

107年12月27日中市地籍一字第1070047616號函修正

- 一、目的：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增進及充實志願服務志工作品質，並達到照顧志工權利和福利之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 二、基礎訓練課程悉依志願服務主管機關定之。
- 三、特殊訓練課程內容包括：
 - （一）地籍及土地登記類課程。
 - （二）測量類課程（包括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
 - （三）地價類課程（包括不動產交易）。
 - （四）地權及地用類課程（包括重劃、區段徵收）。
 - （五）其他地政相關課程。特殊訓練課程共計六小時。
- 四、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舉辦第三點之特殊訓練課程，應開放予其他地政事務所志工參加，並函報本局核備。
- 五、志工參加本局或各地政事務所舉辦之特殊訓練課程，訓練完畢，核發時數證明書。
- 六、地政職系或測量相關職系退休人員，自退休後三年內，檢附退休證明文件，得折抵特殊訓練三小時。
- 七、志工檢具本局、各地政事務所及地政士公會核發之訓練時數證明書等文件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依本局訂頒「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規定」辦理紀錄冊製作及發放。
- 八、本計畫經簽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